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　　告　寶麗欣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來妹
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　　羅偉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鎮安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吳鎮安、羅淑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、15號房屋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